

附件三

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工作实际编制而成。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财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采用政府投资项目的生态环境项目暂不采用异地评标和评定分离的方式。

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六、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生态环境项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及难度，原则上应使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较简单、技术难度小和专业性较弱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可使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本示范文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在使用时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进行修改。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七、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时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

款规定相抵触。合同条款的拟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八、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并尽可能完整、准确、详细。

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一、《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级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二、《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实行期一年。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湘西州永  
顺县酉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标段名称）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300000000932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2024年07月01日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行政监督.....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5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9
第二卷.....	1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9
第三卷.....	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第一节 商务部分格式.....	1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4
（一）、投标函.....	154
（二）、投标函附录.....	1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8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159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60
五、投标担保.....	163
六、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16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7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84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185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88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190
二、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191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	19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300000000932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标段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由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永发改〔2022〕18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湘西自治州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标段名称：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2.2 建设地点：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涉及的石堤镇、塔卧镇、灵溪镇、两岔乡、车坪乡、盐井乡。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在流域内开展河口湿地修复3处，实施面积合计约20851平方米；河道水生植物修复1段，累计修复河道面积为20850平方米；河道生态护岸44段，累计护岸长度为17.35千米；河滨带生态修复修复28处，实施面积合计约113105.7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2131.634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中标人须根据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投资限额控制，配合完成项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报建、目审计结算工作、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一部分：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和概算审查，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在满足工程使用功能且不低



于初步设计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对本工程设计进行优化和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设计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程技术服务等工作。中标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应通过施工图审查并达到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第二部分：采购、施工部分：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施工图为准；本项目采购、施工应包含设计图纸所含的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等工作，通过主管职能部门与招标人验收合格。。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2.7 计划工期：365（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35 日历天）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施工部分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2.9 其他：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及合同约定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相应能力。

3.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处于有效期。

3.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专业/**，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

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4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环保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中大型项目）

(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小型项目）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6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但中型项目除外）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  
/。

3.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3.10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9 日 17 时止（北京

时间)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xxz.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43-8523902)。**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xiangxi.hnsggzy.com](https://xiangxi.hnsggzy.com))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详细操作流程请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查看相关操作手册。。

##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http://bidding.hunan.gov.cn>)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43-5222370、0743-5223772。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湘西自治州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永顺县岔那公租房经投集团	地 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朝阳路（教师花园）6栋101
联 系 人：	郑夏烈	联 系 人：	王玉琪
电 话：	17774375258	电 话：	1517430076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4年07月0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永顺县岔那公租房经投集团 邮政编码：416700 联 系 人：郑夏烈 电 话：17774375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湘西自治州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街道朝阳路（教师花园）6栋101 邮政编码：416000 联 系 人：王玉琪 电 话：15174300761
1.1.4	项目名称	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湘西州永顺县酉水流域涉及的石堤镇、塔卧镇、灵溪镇、两岔乡、车坪乡、盐井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5日历天）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施工部分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1、 资质条件：</b>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相应能力。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施工资质：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 <b>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及以上资质和处于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设计资质：具备<b>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b>资质，且证书处于有效期。</p> <p><b>2、类似业绩要求（选择二项中的其中一项）：</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i>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但中型项目除外</i>）</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按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或单个合同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设定。</p> <p><b>3、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要求）</b></p> <p>（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2） 近三年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利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或生态环境等其它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p> <p>（4）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5）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p> <p>（6）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p> <p><b>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b></p> <p>（1）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b>，且具有<b>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或<input type="checkbox"/> <b>/专业/</b>，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p> <p>（2）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A）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环保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中大型项目）</p> <p>（B）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小型项目）</p> <p>（3）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p> <p>（4）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p> <p>6、证明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管理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下列资料：</p> <p>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它事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7) 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召开日期/天前。 提问方式：/（网址：/）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及信息发布网站	澄清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a> 或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网址：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 ）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澄清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不少于10天）。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a> 或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网址：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修改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a> 或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网址：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a> 或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网址：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 ）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a> 或 <a href="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网址：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 ）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6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131.63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995.882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下浮率报价），设计费为 25.6198 万元（固定报价，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报价），工程预备费：110.132 万元（不可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合同价及结算依据说明如下：①投标人中标后进行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报永顺县财政评审机构审定后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结算依据（其中建安工程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税金、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不下浮）；计价原则：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湘建价(2022)146号》文规定，套用2020年《湖南省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以市政工程为主的相关子目及配套取费标准全额费率计取并执行投标优惠下浮，如市政工程无相关计价规则再参照水利相关计价原则执行。②材料价格取定原则：按《湘西州信息造价》签订施工合同当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未发布的按照周边县、市、州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周边未发布的，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市场询价签证确认，作为审核结算金额依据。③价格调差原则：涨跌均不调整。④无财评单价的以本项目财评文件中组价方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进行重新组价计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漏项、变更、补充合同内容均需执行投标报价的同等下浮。⑤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及总价控制，投标人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及政策因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造价总额必须控制在概算工程费用总额内（同时所有材料及设备等不得低于设计标准，施工质量等必须满足工程及招标人要求），如有超出，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金额：20 万元。</p> <p>[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p> <p>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承诺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 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 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xx.gov.cn">http://ggzyjy.xx.gov.cn</a>) 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p> <p>开户银行：同上</p> <p>账户名称：同上</p> <p>账 号：同上</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p><b>(3) 采用承诺</b></p> <p>担保金额：人民币/（¥/）。</p> <p>递交方式：/。</p> <p>（注：最高投标限价 1000 万以下的小型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承诺的形式）</p> <p>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 <a href="#">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a></p> <p>计息时间： <a href="#">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a></p> <p>退还办法： <a href="#">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a></p> <p>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p>(3) 其他情形：<a href="#">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5、其他法定不予退还的情形。</a></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p>1 年（<a href="#">2023 年</a>）</p> <p>注：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指 2019 年 7 月 23 日~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p> <p>(2)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p> <p>(3)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b>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b>即可。</p> <p>(5) 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p>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包括交易平台内传输递交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和电子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下同）。</p> <p>(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b>5</b>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b>3</b>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5	投标技术文件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p><b>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b></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条、第4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jy.xxz.gov.cn">http://ggzyjy.xxz.gov.cn</a>、<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p> <p>(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jy.xxz.gov.cn">http://ggzyjy.xxz.gov.cn</a>、<a href="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a>）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p> <p>(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p> <p>(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1) 交易场所（<b>电子交易平台</b>）解密时断网、断电，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p> <p>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和在线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c、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b>7</b>人，其中招标人代表<b>0</b>人，专家<b>7</b>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i>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工程特别复杂、技术难度大和专业性较强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i></p> <p>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p>
6.3.2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b>1-3</b> 个（不超过 <b>3</b>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p><b>公示时间：</b>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b>3</b>日内。</p> <p><b>公示媒介：</b><b>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p> <p><b>公示期限：</b><b>3</b>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提出方式：<b>书面形式或/提出。</b></p>
	异议答复	<p>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b>3</b>日内，以<b>书面形式或/作出答复。</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5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a href="#">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a> 。
7.6.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担保形式： <a href="#">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或现金转账</a> 履约担保的金额： <a href="#">中标合同金额的 8%</a>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a href="#">《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 号）</a> 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a href="#">采用/形式</a>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a href="#">/</a>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a href="#">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a> 地 址： <a href="#">永顺县永顺大道 99 号</a> 电 话： <a href="#">0743-5222370、0743-5223772</a> 传 真： <a href="#">/</a> 邮政编码： <a href="#">416700</a>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b>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b> （1）资格要求的工程业绩： <a href="#">/</a> ； （2）评审加分要求的工程业绩： <a href="#">单项合同投资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的水环境治理或污水处理（含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或工业污水治理等）类似工程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a> <b>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b> （1）考核依据： <a href="#">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p> <p>（2）考核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input type="checkbox"/>109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826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p> <p>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4.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按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或单个合同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设定，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评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按招标项目相关指标或单个合同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70% 设定。</p> <p>5. 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负责人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负责人计分。如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资料上没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需业主出具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资料的顺序认定。</p> <p>6. 类似业绩需提供资料：</p> <p>① 中标通知书</p> <p>② 合同协议书</p> <p>③ 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p> <p>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即可。</p> <p>7. 其他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还需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网页截图，投标人业绩还需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10.2	原件	不提交。
10.3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p>(1)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p> <p>(2) 建设工程交易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p> <p>(3) /。</p>
10.5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	因投标函内容为系统固定格式不能修改, 投标函中的勘测设计修改为设计费，投标函设备材料购置费修改为工程预备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可以参与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利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生态环境部门等其它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资料有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提出。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资料有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提出。

##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需澄清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含价格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

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担保

六、工程结算支付账户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二)、投标报价格式

(三)、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一)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报价格式”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七、



价格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税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报价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

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设计和施工、勘察(如需要)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总项目负责人)近3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含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入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社保资料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项目业绩应按规定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

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

(1) 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2) 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传输递交至交易平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开标**

###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有要求的，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派人介绍招标项目的情况，必须严格遵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

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 **7.6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的）**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履约担保（不需要提交的）**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管理等，严格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7）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自行决定是否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位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位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 2、 .....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 标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序号	联合体名称 (如有)	投标人 (或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目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代表	联系方式
								姓名	证书 名称	证书 编号		
最高限价 (万元) /合同估算价(万元)												
抽取的 j 值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件五：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人民币或系数表示）\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2.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招标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投标人 数量 说明	<p>本评标办法的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用 M 表示）进行如下调整：</p> <p>（1）当 <math>M &lt; 11</math>，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p> <p>（2）当 <math>M \geq 11</math>，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按此项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得分排序前 N 名再进行“技术方案”、“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的评审。前 N 名的确定方式如下：①当 <math>11 \leq M \leq 20</math>，取前 11 名；②当 <math>20 &lt; M \leq 30</math>，取前（M 除以 2 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 N）名；③当 <math>M &gt; 30</math>，取前 15 名。</p> <p>注：当排序一致时，以投标报价得分（小数四舍五入）高低进行排名，当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全部入围。</p>	
2 · 1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
2 · 1 · 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如作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响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1.3	应性 评审 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价格（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math>C = [(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 / (n - 2)] * (1 + j)</math> (n 大于等于 5)            或 <math>C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 (1 + j)</math> (n 小于 5)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sub>i</sub>—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j—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5%、+1.0%、+0.5%、0、-0.5%、-1.0%、-1.5%、等 7 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投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监督人和其他投标人监督下，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1.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计算。</p>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100分）	<p>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1.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计算。</p>

## 技术方案（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总承包方案(2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0	<p>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1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p> <p>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p>	
		<p>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p> <p>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p>	
2	设计方案（28分） 本项目分值为28.0	<p>设计说明（12分） 本项目分值为12.0</p> <p>图纸及优化设计（16分） 本项目分值为16.0</p>	
		<p>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p> <p>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施工图纸完整、合理、详实、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经济等。</p>	
3	施工组织设计（47分） 本项目分值为47.0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本项目分值为12.0</p> <p>质量管理体系</p>	
		<p>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p> <p>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p>	

		与措施 (9分) 本项目 分值为 9.0	有效等。	
		安全管 理体系 与措施 (9分) 本项目 分值为 9.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 有效等。	
		环境保 护管理 体系与 措施(6 分) 本项目 分值为 6.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 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 面、有效等。	
		工程进 度计划 与保证 措施(7 分) 本项目 分值为 7.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 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 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资源配 备计划 (4分) 本项目 分值为 4.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 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合理 化建 议(5 分)	合理 化建 议(5 分)	对本项目施工、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注：本表评分标准各项分值根据评分因素分值进行优化调整。

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

4、技术方案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为 5 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5、技术服务方案如为暗标则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技术服务方案评审计零分。



##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20分）	<p>按要求累计评分一个合格类似业绩得 20 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还需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网页截图。</p>						
(2)	投标人业绩（40分）	<p>按要求累计评分：</p> <p>(1)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每承接过 1 个类似施工的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p> <p>(2)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每承接过 1 个类似设计的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p> <p>或(3)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总承包的得 20 分，最多得 40 分。</p> <p>注：投标人业绩还需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p>						
(3)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10分）	<p>(1) 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每承接过 1 个类似设计的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p> <p>(2) 施工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的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如为项目经理兼任，则仅对另一位计分。</p>						
(4)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20分）	<p>设计、施工其它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工程相关专业职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并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计 5 分。最多得 5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环保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的计 3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中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个计 4 分，总计 12 分。</p>						
(5)	财务状况（1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动比率（3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动比率 1.5 倍（含）以上计 3 分； 流动比率 1.5 倍以下计 0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利润（4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利润 &gt; 0 计 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资产负债率（3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负债率 &lt; 20% 计 3 分； 20% ≤ 资产负债率 ≤ 80% 计 1 分； 资产负债率 &gt; 80% 计 0 分</td> </tr> </table>	流动比率（3分）	流动比率 1.5 倍（含）以上计 3 分； 流动比率 1.5 倍以下计 0 分	企业利润（4分）	净利润 > 0 计 4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3分）	资产负债率 < 20% 计 3 分； 20% ≤ 资产负债率 ≤ 80% 计 1 分； 资产负债率 > 80% 计 0 分
流动比率（3分）	流动比率 1.5 倍（含）以上计 3 分； 流动比率 1.5 倍以下计 0 分							
企业利润（4分）	净利润 > 0 计 4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3分）	资产负债率 < 20% 计 3 分； 20% ≤ 资产负债率 ≤ 80% 计 1 分； 资产负债率 > 80% 计 0 分							

注：1. 财务状况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100%；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除以资产合计\*100%。

2.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状况、企业实力计分。业绩等其它人员得分由联合体协议分工进行计分。

3、上述类似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要求。

##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分法	
1	价格 (K1)	0.20~0.40	0.2500
2	技术方案 (K2)	0.40~0.50	0.4000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K3)	0.20~0.40	0.3500

注：权数取值之和必须等于 1。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排序在前的排名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方案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分= $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 C \times K_3$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

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

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



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

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

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

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

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

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

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

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

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

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

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

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

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

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

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

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



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

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词语定义

####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人当事人共同签署或确认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书面文件；仅一方签署，或双方虽已签署，但签署人并未获得合法授权的，该文件只有在获得了有权签约人的追认之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5 设计负责人：。

1.1.2.6 施工负责人：。

1.1.2.7 分包人：。

1.1.2.8 监理人：。

####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365（其中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35日历天）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日历天。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3.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国家、湖南省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有关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国家和湖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  
规定)
- (7) 价格清单(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 / 。

提供时间为： / 。

其它要求： /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

提供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其它要求： / 。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函件及邮件、微信、

QQ、短信等电子传输的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函件及邮件、微信、QQ、短信等电子传输的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 1.8 转让

发包人合同权利和（或）合同义务转让约定：/。

承包人合同权利和（或）合同义务转让约定：/。

##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所有，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书面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

1.13.2 关于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的其它约定：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 /。

### 2.5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 / 。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 / 。

3.3.4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利授权或委托其它  
监

理人员行使： /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 /。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 /。

######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担法定保修和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施工许可等手续工作。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或现金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8%。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分包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分包的其它约定：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_\_\_\_\_/\_\_\_\_\_。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职责、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3）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4）参与制定内部计酬办法；（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相关约定：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7 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 /。

## 进度计划

###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 签约合同时填入 。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签约合同时填入 。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签约合同时填入 。

###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签约合同时填入 。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签约合同时填入 。

## 5. 设计

###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

## 竣工文件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 / 。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范围的约定： / 。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验收： /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 。

6.2.3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 。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 交通运输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  
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协调。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  
担： /。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 /。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 。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每延期 1 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工程造价的 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工程造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它约定：施工部分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14. 试验和检验

/。

### 15. 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约定：/。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程序的约定：以业主签字确认的变更为准。

#### 15.5 计日工

计日工约定：/。

#### 15.6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暂估价项目选择分包人、供应商的约定：/。

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约定：/。

暂估价使用的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不予调整。

###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不予调整。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其他计价约定：/。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7.2.2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7.3 工程进度款

### 17.3.1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 /。

###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 /。

###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按设计进度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通过并提交发包人最终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

价款工程设计费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工程设计费总价款的 100%

建安工程费：按月进度支付施工费。按月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进度付书和支付时间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方式、金额或比例：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完毕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执行。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子项工程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

###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执行。

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

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竣工资料份数：/。

##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

施工队伍的撤离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

## 18.9 竣工后试验

18.9.1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日历天。

###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及合同约定执行。

保修期限为：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及合同约定执行。

保修责任为：/。

## 20. 保险

###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发包人投保（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 保 险 种： / 。

保 险 范 围： / 。

保 险 受 益 人： / 。

保 险 金 额： / 。

保险费率： / 。

保险期限： / 。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 /。

#### 20.4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 /。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 /。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 /。

### 21.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

#### 2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 。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 。

## 23. 索赔

其他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诉讼，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 /。

## 25. 补充条款

###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

####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

## 25.2 履约考核

2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将解除锁定，能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 25.2 ..... \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承包人实施方案；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副本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

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



## 附件七：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负责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大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自行编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或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抵触，应依据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如有）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尽可能完整、准确、详细，以下信息仅供参考，不做任何强行要求，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 一、项目简介

1. 工程概况；
2. 水文、气象条件；
3. 工程地质资料；
4. 工程任务和规模；
5.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如有）；
6. 机电及金属结构（如有）；
7.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8.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如有）；
9. 环境影响评价（如有）；
10.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如有）；
11.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如有）；
12.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3. 节能评价（如有）；
14. 其他资料（附图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三、是否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商务部分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 (四)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勘测设计费: \_\_\_\_\_; 建安工程费: \_\_\_\_\_; 设备材料购置费: \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投标承诺。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建造师) 在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期间没有担任其它任何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如有违反,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如已中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4) 如我方中标:

①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反, 同意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保证遵纪守法, 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若需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 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 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 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④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  
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 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⑤保证加强现场管理, 接受发包人及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或合价进行结算, 总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结  
算;

⑦保证及时申请验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和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严重违约等行为, 同意招标人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除非招标人同意, 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招标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投标有效期: \_\_\_\_\_。

7.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证书号： 职称证号： 身份证号码：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证书号： 职称证号： 身份证号码：	
4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5	履约担保	4.2.1	签约合同价的_%	
6	质量标准	13.1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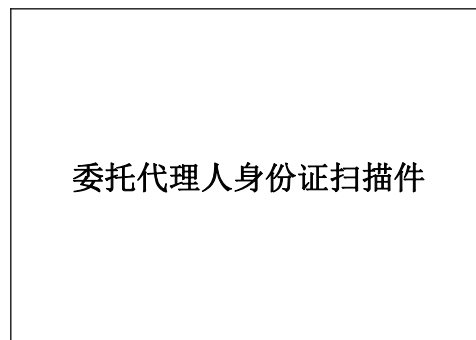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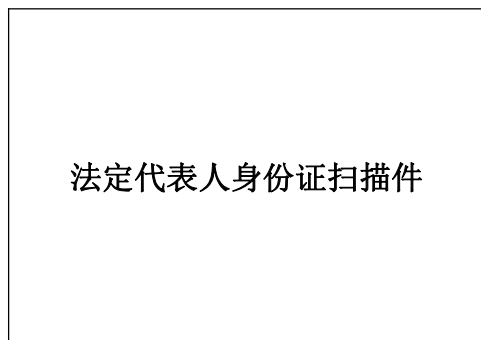
###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兹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单位全称）\_\_\_\_\_作为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联合投标及履行合同的责任单位，其授权代表人同时作为我  
单位的授权代表人。

我单位对上述授权责任单位就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投标及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承  
担连带责任，授权责任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签署的任何与本本工程工程总承包  
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被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担保

1、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工程结算款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 2-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近三年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利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生态环境部门等其它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4.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填写本声明,并附网页截图。

## 2-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并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 2-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 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_\_\_\_\_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 说明：1.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1826 天。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 2、 项目经理业绩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经理业绩
- 3、 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施工负责人应附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的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 3.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拟在本工程项目 担任职务		公司单位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日期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其他主要人员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列一张表。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一) 无在施工项目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任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任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任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在存在情况前面的方框“□”内打钩“√”),如实说明拟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中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函件和协议书的扫描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 (二) 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因投标函内容为系统固定格式不能修改，故本表设计费填写在投标函勘测设计费处（投标函勘测设计费修改为设计费）
2	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____%
3	工程预备费		因投标函内容为系统固定格式不能修改，故本表工程预备费填写在投标函设备材料购置费处（投标函设备材料购置费修改为工程预备费）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以及湖南省住建或水利部门计价有关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作出详细要求。

###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

##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3、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技术服务方案评审计零分

4、“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不得以上述规定之外的理由废标。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